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1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包括：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助剂”）、烟台恒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印刷”）、烟台恒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合金”）、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物流”）、烟台恒邦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泵业”）、烟台恒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科技”）、烟台恒邦电力供应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电力”）、烟台恒邦化工原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原料销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1,490 万元，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7,519.87 万元。

2.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	恒邦助剂	购买选矿药剂等	1,100.00	511.09	0.01

购商品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恒邦印刷	印刷等	250.00	484.94	0.0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恒邦合金	购买不锈钢板等	500.00	1,286.55	0.0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恒邦物流	购买杂品、劳保、钢材等	8,000.00	4,222.65	0.1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恒邦泵业	购买泵及泵配件等	20.00	71.54	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恒邦科技	购监控设备及材料	400.00	226.80	0.0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恒邦电力	购买设备、电力等	100.00	126.88	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恒邦原料销售	购买化工原料等	1,100.00	419.94	0.0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销售硫酸等	20.00	169.48	0.00
合 计			11,490.00	7,519.87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1) 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24日，法定代表人曲华东，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住所为牟平区水道镇驻地。经营范围：洗衣粉、洗衣膏、工业洗涤剂、选矿药剂、磷酸三辛酯、次氯酸钠、絮凝剂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40,306.89万元，总负债30,005.30万元，净资产10,301.5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076.88万元，比上年同期47,484.03万元上升22.31%；净利润1,966.92万元，比上年同期1,100.52万元上升866.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54,571万元，总负债42,2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346万元；2020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5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司与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 烟台恒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3日，法定代表人为王信恩，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兴华街579号，经营范围：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编织袋、塑料桶制造、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监控类等需专项审批的产品）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337.10万元，总负债4,976.88万元，净资产-3,639.7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81.68万元，比上年同期入3,003.26万元下降27.36%；净利润-405.44万元，比上年同期-371.62万元下降33.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1,496.28万元，总负债5,215.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19.06万元；2020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68.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烟台恒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司与烟台恒邦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烟台恒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15日，法定代表人王红光，注册地址牟平区沁水韩国工业园仙坛大街199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合金材料铸件、锻件、冶金制品、冶金专用设备、模具的生产、销售，废旧金属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29,946.20万元，总负债22,612.96万元，净资产7,333.2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798.67万元，比上年同期9,753.04万元上升10.72%；净利润-438.17万元，比上年同期-564.09万元上升125.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25,617.68万元，总负债19,386.99万元，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230.69万元；2020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58.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3.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烟台恒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司与烟台恒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2月06日，法定代表人：邹立宝，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经营范围：钢材贸易、煤炭贸易、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二手车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五金交电销售、综合物资销售、建材销售、电子商务、电子设备研发与安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88,083.18万元，总负债63,251.04万元，净资产24,832.1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9,211.28万元，比上年同期133,200.87万元减少3.00%；净利润2,453.83万元，比上年同期2,738.70万元下降284.8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69,526.47万元，总负债42,700.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826.13万元；2020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0,818.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4.8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司与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烟台恒邦泵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司与烟台恒邦泵业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烟台恒邦泵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23日，法定代表人王红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沁水工业园仙坛大街199号，经营范围：耐腐蚀泵、机械密封件、阀门、化工设备配件、合金材料铸件、包装工业专用设备、矿山设备、化学工业专用设备、胎膜具制造、销售，机床维修（有限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耐腐蚀泵、化学工业专用设备及矿山设备制造技术的咨询服务；供水及暖通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26,209.96万元，总负债19,760.29万元，净资产6,449.6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97.17万元，比上年同期11,008.06万元下降17.36%；净利润-432.82万元，比上年同期-497.6万元上升64.78万元。（以上数

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24,045.86万元,总负债18,487.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558.82万元;2020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956.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0.8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烟台恒邦泵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司与烟台恒邦泵业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6)烟台恒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26日,法定代表人邹立宝,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万元,主要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销售,监控器材、电力器材、防雷设备的安装、批发、零售,电气安装;机电设备安装,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节能技术检测、咨询、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零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3,067.91万元,总负债739.88万元,净资产2,328.0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16.32万元,比上年同期1,039.22万元上升94.02%;净利润393.86万元,比上年同期92.92万元上升323.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2,622.61万元,总负债76.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45.89万元;2020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0.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为烟台恒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司与烟台恒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烟台恒邦电力供应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10日,法定代表人孙健,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主要业务:电力供应;电力销售;高低配电设施安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销售;电力器材批发、零售;电力工程施工;太阳能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747.08万元,总负债190.96万元,净资产1,556.1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7.15万元,比上年同期784.45万元上升43.69%;净利润186.59万元,比上年同期402.64万元下降216.05万元。(以上数据

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2,113.86万元,总负债163.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50.80万元;2020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133.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1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为烟台恒邦电力供应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司与烟台恒邦电力供应服务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烟台恒邦化工原料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29日,法定代表人卫光磊,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主要业务:危险化学品(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化工原料(不含其它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896.32万元,总负债252.70万元,净资产643.6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80.43万元,比上年同期2,078.09万元上升125.23%;净利润316.34万元,比上年同期27.28万元上升289.0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580.34万元,总负债68.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11.64万元;2020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84.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为烟台恒邦化工原料销售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司与烟台恒邦化工原料销售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八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签订的协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存关系。

五、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听取了相关负责人的汇报并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是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 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通过审阅《关于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与恒邦集团及其关联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7名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会上7名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恒邦集团及其关联方2021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发表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系生产经营所必须，该等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认为：恒邦股份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5日